

（八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汉阴县蒲溪镇中心小学(单位名称)的汉阴县蒲溪镇中心小学、蒲溪镇初级中学及双乳镇中心小学2026-2028学年食堂劳务费（下辖幼儿园）、ZCMJ2026-HYCS007（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汉阴县蒲溪镇中心小学、蒲溪镇初级中学及双乳镇中心小学2026-2028学年食堂劳务费（下辖幼儿园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安康荣晟季科餐饮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120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.6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加盖单位公章）：安康荣晟季科餐饮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 /

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03 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和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3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4、说明：本采购项目属于“餐饮业”。